

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实通〔2026〕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实验室安全年度培训暨 教职工安全准入教育和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依据教育部关于实验室安全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的规定，学校按计划在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中组织开展2026年度实验室安全培训暨教职工安全准入教育和考试的工作，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安全年度培训要求

安全培训是相关人员须按规定完成的培训任务，各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的，严格按照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训，确保应训尽训。

（一）培训对象及学时要求

相关校领导，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的相关管理人员，学校内设实验室的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学院”，含威海校区、唐山研究院、海滨基地和丰台基地）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人员，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及实验人员。

1. 相关校领导每年应培训不少于 2 学时；

2. 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的相关管理人员、学院实验室安全相关的管理人员等每年培训应不少于 6 学时；

3.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人员等按照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进行培训：

I 级/红色级实验室每年培训应不少于 8 学时；

II 级/橙色级实验室每年培训应不少于 6 学时；

III 级/黄色级实验室每年培训应不少于 4 学时；

IV 级/蓝色级实验室每年培训应不少于 2 学时。

学时数达到规定即完成本年度培训任务。

（二）学时来源

1. 实验室安全 2026 年度线上培训

依托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及培训平台”进行线上培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培训内容包含实验室安全相关政策法规、管理制度、安全通识、专项知识和典型案例教育等。

2. 参加实验室安全相关活动及开展实验室安全自学

相关人员参加校内外各类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培训、研讨会、应急演练等活动，或自主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如阅

读实验室安全专业书籍、观看安全教育视频、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等，均可通过提交证明材料折算学时，并计入实验室安全年度培训总学时，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2。

二、安全准入教育和考试要求

教育部《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规定：实验人员在未得到安全准入的条件下进入实验室（实训场所）开展实验活动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各单位应依照“全员、全程、全面”的原则，坚持“凡进必考，达标准入”，确保所有相关人员按要求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并通过考试。

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和考试分为学校、学院和实验室三个级别。进入风险评估等级为Ⅲ、Ⅳ级的实验室须至少完成校、院两级准入教育并通过考试；进入风险评估等级为Ⅰ、Ⅱ级的实验室须完成校、院、实验室三级准入教育并通过考试。

（一）培训对象及学时要求

截至本通知发布之前未参加过准入教育并通过考试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人员。

相关人员按照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进行培训：

Ⅰ级/红色级实验室须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

Ⅱ级/橙色级实验室须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

Ⅲ级/黄色级实验室须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

Ⅳ级/蓝色级实验室须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

（二）校、院级实验室准入教育与考试

1. 方式：依托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及培训平台”进行线上培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2。培训内容包含实验室安全相关政策法规、管理制度、安全通识、专项知识和典型案例教育等。相关人员完成规定学时的课程学习后，方可参加考试。

2. 考试：包含校级准入考试和院级准入考试。两个级别的考试总分皆为 100 分，80 分合格，考试时长 60 分钟。考试通过后可自行下载保存考试合格证明，考试不通过可重新参加考试。

(三) 实验室级准入教育与考试

1. 要求：风险评估等级为 I、II 级的实验室应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实验室级准入教育和考试。各单位应加强对实验室级别准入教育与考试落实情况的督促与核查，做好档案记录保存，后续将作为上级和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重点内容。

2. 内容：结合实验室的实验特点，涵盖本实验室安全制度、相关危险源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程、安全设施及防护器具的使用、应急预案等。

3. 形式：实验室自行选择准入教育形式和考试方式。

三、培训组织

(一) 培训时间及报名要求

1. 培训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

2. 报名要求：请各相关单位统计汇总应参加“实验室安全 2026 年度线上培训”和“校、院级实验室准入教育与考试”的人员名单（报名表见附件 3），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将名单电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ixing@bjtu.edu.cn，纸质版报名表需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上交实验室管理处（学活 7 层 705）。

报名前请核实相关人员是否参加过准入教育并通过考试，未参加或未通过的，须优先参加“校、院级实验室准入教育与考试”，通过准入教育与考试后可视为已完成本年度的培训任务，无需再参加“实验室安全 2026 年度线上培训”，已参加并通过的人员需按要求完成实验室安全年度培训。

对于具有实验室负责人、实验人员或实验室相关管理人员多重身份或可能出入多个级别实验室开展或指导学生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学时按就高原则设置。

相关人员信息应与实验室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内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人员保持一致，人员发生变化的需及时更新系统。

系统更新联系人：袁宇，办公电话：51685389。

（二）注意事项

1. 实验室管理处将根据不同类别人员分别设置学时标准并在培训平台下发学习任务，届时请各单位及时告知相关教师，并督促其按要求参加培训，实验室管理处将对各单位培训完成情况进行统计通报。

各单位完成情况将作为年底单位考核评分和实验室相关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教师个人未按要求完成规定培训任务的将直接取消实验室相关评优和课题申报的资格。

2. 如有问题可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联系人：邢希，办公

电话：51683528。

附件：

1.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
2.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及培训平台操作手册
3. 实验室安全 2026 年度线上培训暨教职工安全准入教育和考试报名表

实验室管理处

2026 年 4 月 24 日